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A.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一段), 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 及</p> <p>(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B.建議上限」一段)。</p>	406,017,706 (100%)	0 (0%)	406,017,70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新晨」)與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綿陽新晨(作為一方)與新華內燃機(作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B.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一段),以及批准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p> <p>(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B.建議上限」一段)。</p>	406,102,706 (100%)	0 (0%)	406,102,706

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按照上市規則，(i)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42,313,42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已放棄表決權；及(ii)五糧液、王運先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40,464,52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3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已放棄表決權。

因此，(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39,898,36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0%）；及(i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41,747,26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65%）。

除已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ii)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意向；及(i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